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董事李世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履行《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中的相关义务，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
- 增持计划：李世坤先生计划在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4月8日期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00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李世坤先生。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李世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三) 李世坤先生在本次增持披露之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李世坤先生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

(二) 本次增持前，李世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4%，本次增持后，李世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1%。

(三) 李世坤先生计划在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4月8日期间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履行《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00元。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在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4月8日期间内完成。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李世坤先生自有资金。

（八）李世坤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